

证券代码：301270

证券简称：汉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和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 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3、 独立董事

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年（税前）。

（二） 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按照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并结合实际工作绩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 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 上述薪酬和津贴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 上述董事、监事的薪酬和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具体发放相关事宜。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